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重訴字第37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　　告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廖顯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顯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46,3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顯銘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東大公司）邀同被告告廖顯銘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簽立借據向原告申貸借款2000萬元，借貸期間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9年3月12日，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09%加年利率1.43%即週年利率為2.52%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於到期日還清，利息按月給付，如未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元東大公司截至108年12月6日止，已有44張退票紀錄，金額13,163,410元，並經臺灣票據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均未償還，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短收利息、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清償。又被告廖顯銘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元東大公司、廖顯銘應連帶給付原告19,711,289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及短收利息8,763元、26,291。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分行催收紀錄卡影本、雙掛號催告函影本、帳本明細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47頁至第49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元東大公司、廖顯銘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開法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前揭主張應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元東大公司向原告借貸之金額，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19,711,289元及短收利息8,763元、26,291元（合計為19,746,3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清償期均已全部到期，被告廖顯銘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雅如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逾期利息起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14,783,465元	民國108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52%	自民國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09年1月13日起

（續上頁）

2	4,927,824元	民國108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52%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9,711,289元			